



认证须知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HZX**）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22-967），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专业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审核的认证机构。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秉承“**守中论衡，质信以成之**”，这是公司设立的初心，也将是公司始终坚信和秉持的价值观。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衡者，平也，斗之中央也；质信者，忠诚信实也。为中不偏，为衡不倚，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就是要谨守中正根本之道，讲求公平公正标准，秉持忠诚信实原则，成就客户，超越自己。

公司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管理体系及服务管理方面的审核人员、技术专家及具备高学历管理能力的人才。通过我们严谨、求实的工作可为认证组织提供可靠、直接、快速的认证服务。同时，公司精心打造具有严谨、创新、活力、和谐的团队精神，我们将使每一位成员的智慧汇集成一股实现目标的合力，凭借良好的服务和精品意识，在市场中赢得客户认可，使我们的品牌持久并迈向卓越。目前，我们致力于为各行业领域认证客户提供公正、客观、规范、热忱的认证服务。

公司认证业务范围、认证证书样式、机构设置见公司网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4 层一区 430

邮编：100097

网址：www.zhzx967.com

E-mail：zhouwenjuan@zhzx967.com

电话：010-88155880

公正性承诺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维护认证的公正性、权威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做出以下承诺：

- 在获 CNCA 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公正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 不采取任何不公正的做法，如优先或拖延对委托人的受理工作。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和其它条件。
- 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认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商业贿赂。
- 为确保审核的公正性，在过去两年内，公司不允许工作人员(无论是审核员，还是管理人员)参加曾经工作、进行管理体系咨询的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如认证评定)活动。
- 审核人员参与企业相关体系技术服务活动后的二年内不参与该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
- 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审核员，不受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 为承担和抵御认证业务相关风险和责任，公司建立风险基金，以应对风险引发的连带责任。

认证工作程序

一、认证申请

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 产品与生产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
- 建立了相应认证标准要求和企业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文件化信息；
- 进行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管理体系(建筑施工企业除外)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已按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六个月。

3. 申请方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同时提供其法律地位文件、资质证书(复制件)及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在接受申请后，双方签定合同书。

二、审核实施

1. 公司至少在审核开始的 3 天前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员名单、审核日期和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审核。

2.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阶段完成，其中文件审核是第一阶段的内容，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内进行。

3. 在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应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情况，在末次会议上要报告现场审核发现及审核结论。

4.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包括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验证合格后，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认证机构。

三、认证审批

1. 公司审核部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专业人员评定，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

2. 凡通过注册的企业由公司颁发证书，并在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我公司的网站上予以公告。未被批准的企业将在通知中说明原因。如该企业再次提出申请，公司在确认受审核方未被批准的原因已解决后方可再次受理。

3. 获证组织证书查询途径 www.cx.cnca.cn/CertECloud; www.zhgx967.com。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更新、恢复、暂停、撤销

一、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要对获证组织每年定期实施监督。
2. 初次认证后首次监审时间据初次认证发证之日起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此后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一旦发现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人代表、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范围、活动范围等发生重大的变化以及重大质量、环境或安全事故等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
4.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定期实施监督并做出认证决定，合格后发放相应保持通知。

二、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暂停、撤销

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识的使用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且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相关单位受理的，可暂停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 年度监督审核或抽查中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较严重问题，但又未严重到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程度时；

■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与认证证书签发日间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末次会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 获证组织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经指出后未得到有效纠正的：

- 现场审核后超过六个月仍未交纳认证费用：
 -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经质量/环境/安全主管部门监测，获证组织出现严重不合格；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且三十天内未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
 - 出现相关方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较严重问题，但又未严重到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程度：
 - 获证组织更改管理体系未及时通知，且该更改影响到认证注册资格；
 - 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时，暂停其部分认证范围：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经联系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资质的；
 - 获证组织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情况；
 -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不合格的关闭证据，经指出未予改正；
 - 不接受公司安排的非例行审核的；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主动请求暂停的；
 -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当以上暂停原因得到消除时，公司对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将给予恢复。
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撤销获证组织证书和标识使用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监督审核或抽查中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
-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为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严重缺陷所至，或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相关资质超期，经联系不能提供有效资质或不能提供受理等其它证明材料的，视情况撤销；
- 出现相关方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
-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
- 转让证书或标志；
- 组织停业或关闭；
- 更换认证机构；
- 获证组织提出撤销申请时；
- 由于认证采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达到新的标准要求，不再申请；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认证机构向持证组织发出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同时收回认证证书和复印件。

三、认证注册资格的更新

原则上所有变更均结合例行监督进行，由市场部按要求收集变更所需信息传递合同评审岗。具体要求如下：

■ 客户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时，由市场部收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营业执照、名称变更证明、有效资质及管理手册，市场部负责人审批后，由证书制作岗修改信息，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

■ 客户/生产地址/证书范围发生变化时，由市场部收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环评/安评（必要时）、有效资质，及时传递合同评审岗进行变更的评审；

■ 客户办公地址发生变更时，对于主要业务活动仅为管理活动的客户，由客服岗收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营业执照、有效资质(必要时)，由客户出具书面说明“**仅办公地址发生变更，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及工作条件均满足办公活动的要求**”后，技术部负责人审批后，由证书制作岗修改信息，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

■ 客户办公地址发生变更时，对于主要业务活动在办公场所实施的客户，如从事工程设计、票据经营等业务的客户，由市场部收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有效资质，及时传递合同评审岗进行变更的评审；

■ 客户体系人数发生变化时，由市场部收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并修改信息系统；

■ 认证范围变更后，将更换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有证书；

■ 当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转换方案为获证组织换发证书；

■ 针对需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作为特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实施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准入条件组织；

◆ 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相关行业的生产许可、产品注册或强制认证，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撤销已颁发的证书；



- ◆ 当组织已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取得相关行业的生产许可、产品注册或强制认证时，公司将对组织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换发证书；
- ◆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组织如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公司将撤销已颁发的证书。

四、再认证

公司要求如下：

- 通常情况下，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组织要延续证书的有效性，应在证书到期前 2 个月向本机构提交申请，共同协商再认证的有关事宜；
- 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1 个月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审核；
- 若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公司做出认证决定，继续保持注册资格的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起始时间为认证决定时间，获证组织完成了认证周期内的例行监督审核时，则再认证证书终止时间可基于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顺延 3 年；如获证组织未完成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则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若在证书到期前，获证组织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其认证注册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对外宣称其相应的管理体系通过本机构的认证，即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 若在证书到期前，公司已完成再认证审核活动，并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了全部再认证活动并做出认证决定，可换发再认证证书保持原注册资格；若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全部再认证活动的，应至少完成一次相当于初审二阶段的审核活动，方可做出恢复再认证的结论。证书有效期起始时间为认证决定时间，终止时间为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顺延 3 年。

认证证书（含认证标识）的使用

一、获证组织可以引用认证注册资格和使用认证证书的范围：

- 可在获证的认证范围内使用，但不得转借、出售或修改证书内容；
- 可在文件、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
- 可以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但应带有一个清楚的声明，声明可包含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如“本企业通过 XX 认证机构 XX 管理体系认证”。

二、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的范围：

- 不可使用在一个有形产品或消费者所见到产品上，或设计文件上，或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报告上，或作为产品及设计文件的合格说明；
- 不可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场所和活动。

三、禁止单独使用认证标识和发布认证的虚假声明。

四、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办理换证手续：

-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管理体系认证运作范围变更；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组织的名称、地址、场所重大变更；
-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五、如贵方受到暂停、撤销资格处理时，应停止使用带有公司认证标识的所有认证文件，当认证范围变更应及时修改宣传文件。

在获证组织受到撤销资格的处理时，应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程序

在认证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受审核方对认证机构或审核人员做出的审核结论或认证决定有异议，或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出现违规违纪事件，受审核方有权向公司市场部或向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申诉/投诉。

一、受理申诉的范围：

- 拒绝接受申请；
- 拒绝继续进行审核；
-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变更认证范围；
- 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
- 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二、受理投诉的范围：

- 认为公司或认证人员在认证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认证规则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书》；
- 对认证人员的职业道德不满，公司的服务质量不满；
- 认为认证人员泄露了客户有关机密或由此对客户造成了损害；
- 对获准认证的组织的不满，存在严重问题；
- 使人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 / 安全 / 环境安全事故；
- 其他，如媒体曝光。

二、申诉/投诉的受理：

1. 申诉/投诉方应在申诉/投诉事实发生后的 1 个月之内提交书面的申诉/投诉书说明申诉的原因、证据和要求，并注明申诉者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2. 申诉/投诉书由市场部接收并登记：
3. 市场部接到申诉/投诉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负责将受理决定通知申诉/投诉方。

三、 申诉/投诉的处理：

- 通常情况下，投诉由市场部处理。在接到投诉三天内，市场部安排一次与投诉方沟通， 如果投诉方认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意撤回投诉，则投诉了结。如果投诉方认为投诉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继续要求投诉，则由市场部将投诉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方。
- 申诉由技术部处理，市场部负责接收，在接到申诉三天内市场部安排一次与申诉方沟通， 如果申诉方认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意撤回申诉，则申诉了结。如果申诉方(或其它相关方)不接受建议使用的程序，则可以向技术部正式提出申诉。技术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调查结果的书面陈述，包括所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提供申诉方。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必须向申诉方做出答复，并说明情况。
- 申诉/投诉方也可直接向公司领导申、投诉。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可向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四、 争议的处理：

1. 当受审核方与审核组发生争议时，由审核组长进行协调处理。
2. 当审核组长无法协调时，由公司审核部负责处理。
3. 当受审核方对处理不满意，可向公司进行申诉或投诉。

五、费用

责任方应承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自身可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公司申诉/投诉接受部门：市场部：010-88155880。

